

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

广工商大科〔2024〕6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教研、科研项目管理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教研、科研项目管理工作，明确不同部门的项目管理职能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属于与人才培养直接相关的纵向教学研究项目（含国家教育部、广东省教育厅、各级教指委、行指委以及其他部门等管理或下达的项目），归口学校教务处管理，由其组织申报、检查和评价等工作。

二、属于与人才培养无直接相关的纵向科学研究项目（含国

家教育部、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委宣传部、共青团省委以及各级各类学会、协会等管理或下达的项目), 归口学校科研处管理, 由其组织申报、检查和评价等工作。

三、不属于研究项目的, 按部门职能进行管理。

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

2024年4月30日